

#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邵县财政局

新农联〔2021〕14号

## 关于印发《新邵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益，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21〕8 号）和《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印发〈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 号）精神和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了《新邵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9 月 26 日

# 新邵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我省打造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高地，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坚持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坚持突出重点，保障粮食生产主要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要；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使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坚持严惩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机具资质

1、**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全省 2021—2023 年我县实施补贴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按照省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第一批）共 10 个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见附件）执行。政策规定，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省级补贴品目进行取舍，并向社会公布，我县暂不对省级补贴产品目录进行取舍。

2、**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补贴范围内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推广

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 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 6 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35%。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各地应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

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须暂停补贴受理，并及时书面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

#### **四、补贴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补贴资金全省统一调剂，对于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地区，将适当调减资金分配额度。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市县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公布本地区资金使用进度。鼓励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本级资金支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贴、农机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补助等，提升农户购机用机能力。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0〕76号）要求执行。

#### **五、全省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投档归档。**自愿参与购置补贴的省内外农机生产企业可登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进行投档。投档系统常年开放，省级将适时组织机具集中现场展示演示和归档评审。

**（三）农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力求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四）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通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

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补贴机具退货规定。**按照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

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未发放，需要退货的，应由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补贴对象需告知县市区农

机主管部门，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县市区财政局或乡镇财政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商方可退货。

补贴资金已发放，需要退货的，补贴对象需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账户，县市区财政部门在购机发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补贴信息系统中进行退补贴款操作。补贴对象将签署意见的购机发票交至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将补贴信息作废，经销商方可退货。

## **七、工作措施**

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抓好补贴政策的落实。重大事项需提交县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

**1、压实各方责任。**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各乡镇政府分管领导为补贴工作实施和监督的第一责任人。县农机部门是实施购置补贴的主体，负责购机补贴资料审核、机具抽查、购机信息及档案的管理，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履行自我承诺等具体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购机资料复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并负责资金监管工作。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负责查处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补贴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信息系统操作员对具体操作负责。

补贴产品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技术参数、



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和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补贴产品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所出具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请补贴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制定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加大工作考核力度，注重考核结果运用。补贴工作经费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

**2、强化规范管理。**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补贴机具喷字、打钢印等做法。经销商销售补贴机具，应标明品目、型号、配置参数、销售价格，明确供货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退货等内容。

县乡农机补贴受理点受理人员录入补贴申请表，上传发票，机具核实须上传人机合影。生产企业在机具出售时，须将机具编号、发动机号通过补贴信息系统配发至经销商。县农机主管部门应整理并保存好档案资料，实现补贴操作全过程可视可查可控，确保真人真机真价。

推行补贴机具北斗终端监测，探索“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加强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三合一”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严禁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补贴信息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严禁对外泄露补贴对象的通讯方式、居民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3、及时公开信息。**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及时完善和更新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实施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要充分利用黑板报、宣传栏、挂图和报刊杂志、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4、严惩违规行为。**坚持违规行为查处“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遵循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属地管辖、分级负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全程监督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各地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

《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级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严肃查处

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及时查处各类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违规问题的查处情况须及时书面上报。

**5、提高服务能力。**要健全基层农机服务机构，配强工作力量，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三合一”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 湖南省 2021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0 大类 21 个小类 51 个品目)

### 1.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1.8 机滚船

##### 1.1.9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2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2 穴播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3 打（压）捆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8.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3 揉丝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2 其他机械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8 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设备）

#### 15.2.29 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 15.2.30 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